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钒钛”）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鉴于公司拟转让攀西钒钛部分股权（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为攀西钒钛提供任何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力为智能”）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攀西钒钛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万元调剂至永力为智能。本次调剂后，永力为智能2026年度担保额度由8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保持不变。

2、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永力为智能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永力为智能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实际发生额）为1,050万元。

本次担保系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的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不存在超额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永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欧城北路1666号G区附1号
- 4、法定代表人：李文宝
- 5、注册资本：3,75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

医疗器械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咨询策划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茶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灯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永力为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41%，高飞持股35%，成都智集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成都温纳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漆小龙持股5%。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力为智能期末总资产为5,255.82万元，负债总额为4,183.09万元，净资产为1,072.7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21.81万元，利润总额为-1,189.63万元，净利润为-1,128.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永力为智能期末总资产为3,926.01万元，负债总额为3,749.55万元，净资产为176.46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414.25万元，利润总额为-897.92万元，净利润为-959.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永力为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就永力为智能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成都永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批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28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

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永力为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